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方式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限售来源	√ 发行新股 □ 回购股份 □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6964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来源	□ 现金、股权激励 股(份): √ 自有资金 占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总量的比例: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6964万股
激励对象范围	不超过 80 人
激励对象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0.05%
激励对象范围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 核心骨干 √ 其他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0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884144229
法定代表人	李虹明
注册资本	59,880.000元
成立日期	2006-12-28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康惠医药产业园二期二栋
股票代码	603139
上市日期	2017-04-21
主营业务	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制造业 - 医药、化学原料药 - 中药制剂业

(二) 近三年公司业绩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2025年末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营业收入	471,287,701.67	561,634,852.03	672,369,24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462,122.97	-99,625,549.02	-26,158,04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29,813.39	-67,022,416.46	-32,667,576.81
总资产	1,814,421,394.96	1,887,941,880.34	2,161,734,23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4,580,847.53	67,322,192.02	940,283,87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4	-0.8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4	-0.80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2	-0.67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6	-8.92	-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2	-7.42	-3.40

(三)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李虹明	董事长
2	郝明强	副董事长
3	何	董事
4	王秀英	董事
5	李彦婷	董事
6	于雯静	职工代表董事
7	杨学军	独立董事
8	陈彤	独立董事
9	郭建江	独立董事
10	WANG JING	总财务
11	李宇	财务总监
12	董	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凝聚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核心团队,使其与公司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不超过 26964 万股,占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范围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所授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

(二) 激励对象人数/总额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80 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 804 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0.95%,包括: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 公司其他核心骨干。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选举或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聘用或劳动关系合同。

(三)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数(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虹明	董事长	30	3.76%	0.30%
2	郝明强	董事	30	3.76%	0.30%
3	王秀英	董事	2688	12.50%	1.00%
4	李宇	财务总监	95	0.31%	0.03%
5	董	董事会秘书	3	0.38%	0.03%
二、其他人员					
其他激励对象中管理人员(共 75 人)			6336	79.20%	6.34%
合计(不超过 80 人)			7894	100.00%	8.00%

注: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标的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在该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按授权调整,但调整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0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 前 1 个交易日日均收盘价的 50%,18.47 元/股 □ 前 5 个交易日日均收盘价的 50%,18.02 元/股 □ 前 10 个交易日日均收盘价的 50%,18.05 元/股 √ 前 120 个交易日日均收盘价的 50%,14.27 元/股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0 元,且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0 元的价格购买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6.94 元的 50%,为每股 18.47 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8.74 元的 50%,为每股 14.37 元。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 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八、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考核指标
(一) 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十一、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十二、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十三、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十四、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十五、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十六、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十七、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十八、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十九、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二十、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二十一、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二十二、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二十三、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二十四、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二十五、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二十六、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二十七、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二十八、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二十九、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三十、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三十一、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三十二、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三十三、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三十四、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三十五、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三十六、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三十七、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三十八、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三十九、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四十、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四十一、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四十二、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四十三、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四十四、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四十五、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四十六、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四十七、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四十八、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四十九、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五十、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五十一、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五十二、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五十三、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五十四、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五十五、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五十六、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五十七、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五十八、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五十九、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六十、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六十一、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六十二、考核评价
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的。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股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6.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情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如存在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自查期间内幕信息自内幕交易发生之日起,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7.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在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5.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股权激励事宜,若公司未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则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再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在此限 60 日内)。
6. 公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 公司向授予限制性股票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期间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公告。
2. 激励对象对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和执行权,并依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对激励对象应当履行的义务进行监督,若激励对象未履行其义务,有权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权益提供担保,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4.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规定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 参与本激励计划不构成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聘用关系(或雇佣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履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义务。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 激励对象因履行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并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形的,在其离职前需缴纳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